



##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系同一人的，其死亡后，因保险人未告知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川民终字第3137号民事判决书 |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涉及投保人兼被保险人死亡后，受益人向保险公司索赔意外险遭拒。法院认为，虽然保险公司已对投保人履行告知义务，但未对受益人履行充分的理赔事项告知义务，导致死因不明，故判决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，保险公司需对受益人履行告知义务。
- 2 受益人有知晓索赔条款的正当权利。
- 3 保险公司未充分告知理赔事项，导致死因不明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尸检是认定死因的权威依据。
- 5 诚实信用原则要求保险人保障受益人的知情权。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判决强调了保险公司对受益人的告知义务，尤其是在投保人兼被保险人死亡的情况下。
- 2 裁判理由指出，虽然保险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已对投保人履行了告知义务，但受益人未必知晓保险合同的具体条款和理赔事项。
- 3 基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五条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，保险公司应保障受益人的知情权，充分告知理赔所需材料，特别是死因不明时尸检的重要性。
- 4 本案适用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七条第二款，即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，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。
- 5 本案对保险实务的启示在于，保险公司不仅要对投保人履行告知义务，更应重视对受益人的告知义务，特别是涉及理赔的重要事项，以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引发的纠纷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